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1.13 法制字第 105025006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

要 旨：自治條例關於罰則規定，應先規定罰責較重再規定較輕者，輕重相同者再依違反條次之先後排列規定，如罰鍰上下限均已超過法律所定上下限，是否有自治條例與法律牴觸者無效之虞，宜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衡酌之

主 旨：有關屏東縣政府訂定之「屏東縣大型場所各類事件通報機制自治條例草案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31 日內授消字第 104009553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整體意見：法律案罰則規定，應先規定罰則較重者，再規定罰則較輕者；罪責較重相同者，再依違反條次之先、後，排列罰責規定（參照行政院法規會 2011 年 12 月編印之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」第 460 頁）。惟查，本草案似未依上開體例規定，建請檢視修正。

（二）逐條意見：

1. 草案第 3 條：本條第 1 款規定「大型場所：指發生事件後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，且經本府公告之場所。」，惟說明二「第 1 項第 1 款大型場所為建築法第 98 條所稱經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且經本府公告之場所。」，又按建築法第 98 條規定「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」，則上開建築法規定並未如本條第 1 款之內容，是本款規定與說明未符，因事涉第 13 條之裁罰，先請釐清修正。

2. 草案第 9 條：本條「得連續處罰」之規定，建請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為「得按次處罰」。

3. 草案第 13 條：

（1）本條僅規定「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依第 8 條所為之『檢查』，處...」，惟草案第 8 條除規定檢查外，尚得詢問相關人員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，則於相關人員違反時並無罰則規定，理由何在？建請釐清。

（2）本條處罰「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」之行為，其中部分情形似亦屬消防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2 項所為檢查之處罰，則因草案第 13 條規定得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其罰

鍰上下限均已超過消防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定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，是否有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治條例與法律牴觸者無效之虞，建請貴部本於地方制度法及消防法主管機關之權責衡酌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